附件1

**工程概况与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茨淮新河全长134.24km，沿线分布有茨河铺枢纽、插花枢纽、阚疃枢纽和上桥枢纽。茨淮新河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对茨淮新河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使茨淮新河达到5年一遇涝水、20年一遇和相应淮河干流100年一遇洪水标准，通过拆除重建和除险加固沿程建筑物等工程措施，消除建筑物存在的隐患，充分发挥茨淮新河防洪除涝、灌溉、航运、城市供水等综合效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河道工程：开挖西淝河口~阚疃枢纽段、阚疃枢纽~上桥枢纽段河道，总长76.56km；对插花枢纽和茨河铺枢纽上游进行清淤，长0.83km。

（2）建筑物工程：对上桥枢纽、阚疃枢纽、插花枢纽、茨河铺枢纽进行维修加固，拆除上桥枢纽地下涵穿堤段并复堤，为上桥枢纽安全管理及防汛抢险需要，实现闸桥分离，新建上桥大桥，对沿线老茨河北站、塘路沟站、古路岗站和钱小集站进行拆除重建，封堵黑茨河南涵。

（3）堤顶道路改造工程：在茨淮新河左堤加固或改建堤顶防汛道路，使防汛交通体系基本完善，总长70.1km。

# 二、总体要求

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编制指南的通知》（农办渔[2014]14号）等文件要求，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三、服务内容

1.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总论，包括任务由来与编制目的、编制依据、评价标准和评价内容；

（2）建设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设计方案、配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识别等；

（3）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概况，包括保护区概况、建设项目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关系、保护区保护对象概况、保护区管理要求和管理现状等；

（4）水生生物资源与水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包括调查内容、范围、时段和调查方法，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等；

（5）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重要环境因子的影响预测与分析，施工期和运行期对水生生物资源及保护区生态结构和功能的影响预测与评价等；

（6）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渔业资源生态损害评估和补偿测算，包括渔业资源生态损害评估和经济价值计算，损害补偿年限（倍数）的确定等；

（7）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8）保护及补偿措施，包括水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噪声控制措施、施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保护区水生态保护措施、渔业资源补偿与修复措施、渔业资源补偿与修复措施、跟踪监测、本专题评价结果的应用等；

（9）综合评价结论；

（10）附图附件附表附录。

2.其他服务内容：

（1）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审查等工作；

（2）取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3）环评报告书审查时审查专家和主管部门提出的与保护区相关的评审意见需配合修改。

# 四、服务期要求

按照项目进度和建设单位要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农业部上海长江渔业办审查，获得农业部的审查意见并提交最终成果。

# 其它要求

1.报告须阐述要达到的目标；论述目标及其体系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说明报告具体内容及范围，达到目标需解决的关键技术和主要问题；预期成果和提供成果的形式、质量要求。

2.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划、政策、法规规定，内容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基本内容要完整。

1. 服务单位必须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对于收集的基础资料，要按照客观实际情况进行论证评价，如实地反映客观经济规律，从客观数据出发，通过科学分析，得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结论。
2. 服务单位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3. 服务单位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